

# 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收入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1）2023年、202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397.81万元、35,683.88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制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其他药包材企业等。（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22.47%、25.93%；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55%、2.68%，规模较低，销售人员共计29人、占比4.15%，人数较少。（3）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部分采用贸易商销售，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5.59%、8.06%。（4）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30.89%、36.35%，较前次挂牌增长较多，公司通过聘请第三方拓展境外业务，公司存在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药用玻璃瓶等非公司产品的情况。（5）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占比4.94%、5.00%，其中，珠海市知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替多家客户回款。

请公司：（1）按照制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其他药包材企业，列示说明公司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不同客户毛利率、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结合公司原材料、产品平均价格波动及产能释放情况，说明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说明公司销售收入与下游行业景气度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关于主要客户。①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复购率、购买规模及购买频率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年限、合作背景、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与其交易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主要客户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情况。③结合公司销售人员具体分工、客户数量及分布情况，说明公司拓展客户的主要方式，客户相对分散的情况下销售人员较少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的市场拓展能力。（4）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②结合销售人员分工、境外客户的拓展方式，说明公司较前次挂牌境外销售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列示公司聘请的主要居间服务商、对应的客户名称、销售规模、佣金金额、佣金比例，是否存在佣金比例明显异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的服务商。③列示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或地

区、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第三方回款方（如有）、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④列示说明境外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⑤说明公司多个境外客户通过珠海市知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签署相关协议，销售是否真实；除此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多个客户通过同一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情况。⑥结合公司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已签订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国际贸易政策对公司境外销售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⑦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中“出口业务保险费、辐照费”的具体核算内容，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出口业务保险费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5）关于贸易商客户。①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②说明贸易商客户与终端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等方面差异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6）关于收入确认。①补充披露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并说明是否经客户验收，与合同约定的交付条款是否匹配。②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及时点，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谨慎。③说明

公司销售药用玻璃瓶等非公司产品的收入规模及对应占比，收入确认方式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模拟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7)结合下游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说明公司是否生产并销售覆膜胶塞，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技术落后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单独说明境外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并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供应商存在生产商、贸易商；经公开信息查询，广州鑫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且参保人数仅5人，山东昌润鑫进出口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0；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合作时间较短。(2)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卤化丁基橡胶、异戊二烯橡胶等，公司核心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境外采购占比分别为83.12%、74.81%。(3)公司与河北先施进出

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先施）停止交易、且存在转贷，公司控股股东德盛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曾多次向河北先施借款。(4)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309.21 万元、5,005.94 万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76%、10.84%，比例较高，计提跌价准备后转销金额分别为 182.44 万元、377.01 万元，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请公司：(1) 按照生产商、贸易商列示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同时期采购同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偏离。(2) 关于主要供应商。  
①说明公司供应商选取标准，与上述供应商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  
②按照采购原材料的类型，分别说明境内外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时间、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3)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主要境外供应商的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所属国家、与公司的合作期限、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说明公司境外采购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国家可替代供应商；结合运费承担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出口国贸易政策是否对公司采购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 关于河北先施。①说明河北先施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合作期限，交易规模及占其收入规模的

比例、交易内容及货源情况，说明河北先施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公司停止向河北先施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与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期同产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说明公司与河北先施交易的公允性。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河北先施是否存在交易，存在较多借款的合理性，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公司或公司客户的情况。(5)关于存货。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公司的存货余额是否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结合库龄情况说明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高且大幅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滞销或相关型号不再应用的情形。③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说明公司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3.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3,632.65万元、13,759.54万元，规模较高，主要系专用设备增长；在建工程分别为3,938.28万元、5,630.81万元，主要是医药包装新材料工业园项目和光伏发电3期项目建设施工等，存在部分项目转固。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位收入机器设备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对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4）结合公司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各项在建工程的预计用途及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各项在建工程的预算金额、是否使用专门借款建设。（5）说明公司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转固后的产品产能情况与实际收入变化是否匹配。（6）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7）说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48 家企业。①部分企业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生产或销售、橡胶制品或橡塑合成品制造等。②同合投资、河北长瑞、石家庄长瑞等多家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投资，德盛融资担保公司主要从事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③上述企业中的河北长瑞、长垣县长瑞置业等企业存在多起诉讼，长垣县长瑞置业、承德长瑞存在被执行信息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情形。(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因在上市公司履职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于 2023 年 12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德盛集团、同合投资、王秀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张宇澜的一致行动人。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辉之母王秀匣直接持有公司 0.60% 股份，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30% 股权，未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其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业务规模占控制企业总体规模的比重，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在负债、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方面与公司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德瑞康医疗、曼江实业、保定富润德橡塑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②说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相关房地产企业、融资担保企业的相关资金、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或融资担保业务，或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③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投资业务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被执行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破产情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重大对外担保或大额债务未清偿、股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如是，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相关主体任职资格的影响。（2）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处罚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其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它受处罚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性。（3）①说明德盛集团、同合投资、王秀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如有，请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主体、有效期限、主要内容、纠纷解决机制等。②结合王秀匣历史在公司的持股、任职、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等相关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或挂牌条件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业务及其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主要从事以药用胶塞为主的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丁基胶塞因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而无法新建产能。(2)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并于2025年注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公司《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行业监管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产品或业务;结合公司丁基胶塞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产能利用率,说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未来技术路线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监管要求,产能扩充受限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公司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细化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2)①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所处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律及主管部门规定,说明公司应取得的相关审批、许可、注册、备案及登记等业务资质情况,公司未取得药包材产品注册相关资质的原因及合法性,药包材产品是否均已取得关联审评审批,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②说明公司注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相关收入,若是,请说明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研发、

生产、销售所需要的注册、备案或许可手续，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情形，如存在，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有效性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④说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相关纠纷、产品召回、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 2009年9月，公司由德盛集团等公司部分现有股东与石家庄一橡共同设立，后石家庄一橡于2010年10月转让股权退出；石家庄一橡历史上进行国有企业改制后，部分安置人员进入公司且石家庄一橡仍对其存在安置义务，石家庄一橡现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润投资负有相应负债。(2) 公司设立时，徐日华、王微替德盛集团代持公司股东同合投资股权，并于2014年将所代持股权分别无偿转让予李志远、张进中，后于2024年6月李志远、张进中与德盛集团解除代持。(3) 2020年12月，泽源宇正、木羽企管以4元/股价格增资入股公司，

木羽企管后于 2025 年 4 月以 4.78 元/股价格向嘉兴启程转让股权退出。

请公司：（1）①结合石家庄一橡改制时的职工安置、债务承继情况，说明石家庄一橡是否存在债务解决或人员安置等方面的未决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相应纠纷或争议；如是，相关纠纷对公司的影响。②结合公司设立及石家庄一橡参与设立公司不久后转让股权退出的背景、过程，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协议签署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结合代持关系的形成背景、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设立时相关代持的形成原因，徐日华、王微将所代持的同合投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予李志远、张进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的解除是否经过全体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3）结合泽源宇正、木羽企管、嘉兴启程的入股或退出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价格与退出价格的差异，以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说明木羽企管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入股或退出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3）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 7. 其他事项。

（1）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62%、33.18%，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一定增长；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兰股份、华强科技不同。请公司：①按照输液胶塞、冻干胶塞等细分产品列示说明公司各类丁基胶塞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量化分析公司丁基胶塞毛利率增长的合理性。②列示说明公司医塑制品的主要构成及对应毛利率，说明其毛利率增长但总体低于丁基胶塞、PP 垫片产品的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兰股份、华强科技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同类产品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115.20 万元、8,319.05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75%、16.37%。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

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③说明公司存在较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331.50万元、1,357.0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11%和3.80%；华北制药存在“预付关联评审费”，并计入研发费用。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关联评审费的商业背景，公司存在关联评审费的客户、金额、对应产品，公司将关联评审费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主要职能定位及分工，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结合研发人员经历经验、学历水平、年龄分布，说明研发人员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认定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③说明公司专职、非专职研发人员的数量，说明非专职研发人员的工时管理流程，是否存在工时分摊不准确的情况；对比说明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相互独立，研发领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有，说明客户、金额等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⑤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

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前次申报挂牌的主办券商为平安证券。请公司说明: 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 如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如存在, 请说明相关情况,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 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 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 如否, 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⑤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对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5) 其他事项。请公司: ①说明公司 2024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财务费用与公司借款规模

的匹配性。②说明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服务费”的核算内容，会计处理是否谨慎。③说明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与周莹莹、陈莹莹等自然人“应付暂收款”的形成背景，账龄拉长的原因，期后是否付款，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公司 2024 年待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销售、采购情况是否匹配。⑤列示说明公司资金占用的对象、金额、利息、借款期间、资金来源及用途，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借款本金及利息科目归集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合理。⑥说明公司退休返聘人员较多、社保未缴纳人数 2024 年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工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分摊是否合理。⑦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⑧补充披露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⑨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14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⑩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就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

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⑧至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

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